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世波工程有限公司58%股權

並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ii)以認購價人民幣84,000,000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於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即人民幣37,500,000元)將以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7,605,97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30,804,973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87,605,974股代價股份達一般授權約26.4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有待達成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i)以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及(ii)以認購價人民幣84,000,000元認購認購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於購買銷售股份及認購認購股份完成後，買方將擁有目標公司經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訂約方：(a)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b) 本公司

(c) T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賣方)

(d) Goal High

(e) 胡衛民先生

(f) 世波工程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Goal High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主題事項：(a)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且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相當於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40%的銷售股份，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及

(b) 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且目標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買方配發及發行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的認購股份，認購價人民幣84,000,000元。

認購股份：認購股份應為優先股，賦予持有人優先權可在目標公司清盤或清算時優先於目標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分配目標公司資產。除該清盤優先外，認購股份所附帶權利於各重大方面與目標公司普通股所附帶權利相同。

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

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目標公司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收購事項之付款
條款

：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a) 部分代價人民幣40,9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 50% (即人民幣20,450,000元) 須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向賣方支付，及(ii) 餘下50% (即人民幣20,450,000元) 須於完成日期後90日內支付；

上述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b) 餘下代價人民幣37,500,000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後30個營業日內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03港元向賣方發行及配發87,605,97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503港元：

- (a) 較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 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495港元溢價約1.62%；
- (b) 較緊接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496港元溢價約1.41%；及
- (c) 較緊接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約0.501港元溢價約0.40%。

發行價乃由訂約方基於緊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前30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認為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代價股份待發行後，於悉數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認購事項之
認購價
- : 人民幣84,000,000元
- 認購價乃由訂約方考慮包括目標公司行業、目標公司淨資產及目標公司增長前景等各類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
- 認購事項之
付款條款
- : 認購價將以現金分五期每期人民幣16,800,000元悉數支付。首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後30日內支付，而餘下四期款項須於完成日期起計每週年日後30日內支付。
- 認購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先決條件
- :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目標公司董事會成員變動完成；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就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賣方取得董事及股東批准且買方取得董事批准；
 - (d)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買方自政府機構或第三方(如適用)取得必要批准及同意並完成辦理必要登記及申報事宜；及
 - (e) 賣方已簽立並向買方交付股份抵押。
-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訂約方之義務及責任(有關終止者除外)、適用法律、成本及費用等須失效。

溢利保證

: 溢利保證

擔保人向買方及本公司保證，就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財政期間（「溢利保證期間」）而言，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不得低於人民幣154,000,000元（「保證溢利」）。另外，目標公司的經審核綜合純利：

- (a)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2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25,000,000元；
- (c) 於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
- (d) 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36,000,000元；及
- (e) 於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不得低於人民幣43,000,000元（各自為「財政年度目標」）。

目標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須由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完成。

補償

- (a)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純利總額（「實際溢利」）低於溢利保證期間內各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總額之100%但超過其60%，則擔保人須以下列方式補償本公司及買方：
 - (i) 作為對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作出的現金付款的補償，買方有權於收到買方書面通知（「補償通知」）後三日內隨時要求擔保人以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

$$A = \frac{(B - C)}{B} \times (\text{人民幣}40,900,000\text{元} + \text{人民幣}84,000,000\text{元})$$

其中「A」為補償金額；

「B」為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保證溢利總額；

「C」為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總額；及

- (ii) 作為對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發行代價股份的補償，買方有權於收到補償通知後三日內隨時要求擔保人以出售所持股份所得款項或自身財務資源的現金向買方支付按以下公式計算的補償金額：

$$D = E \times \frac{(B - C)}{B} \times F$$

其中「D」為補償金額；

「E」為於發出補償通知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

「F」為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

- (b) 倘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時目標公司之實際溢利總額低於保證溢利總額60%，則本公司及買方有權獲得以下補償，而擔保人須於收到買方補償通知後三日內：
- (i) 以現金向買方支付(a)等於發出補償通知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乘以代價股份總數的金額，及(b)人民幣40,900,000元(即向買方購買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28%普通股的價格)；

(ii) 擔保人須向買方購買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優先股，現金代價等於買方就認購事項向目標公司作出的現金付款；及

(iii) 擔保人須額外以現金向買方作出等於以下金額的補償：

本公司或買方實際支付的各項代價付款，或本公司實際發行的代價發行價值（計算公式是發行價（如適用） \times 20% \times （付款日期或代價股份發行日期與本段所述全部補償金額結算之日之間的天數） \div 365）

(c) 倘於溢利保證期間屆滿時，目標公司之實際溢利總額超過保證溢利總額，則差額的30%將用於獎勵目標公司的管理人員。

股份抵押

： 於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後，賣方同意即時根據股份抵押以買方為受益人質押所有代價股份，以擔保賣方在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下的若干責任，包括有關溢利保證的責任。買方可視乎其參考溢利保證期間各財政年度目標對目標公司的表現評估解除所有或部分被質押代價股份。倘執行股份抵押，買方將有權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股份抵押所涉任何代價股份以獲取現金，並根據股份抵押及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將所得款項用作賣方違反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一事的補償。

管理

： 買方有權提名目標公司董事會三名代表中的其中兩名。

完成：待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於裁定訂約方就收購事項應支付的印花稅額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利用中國「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帶來的行業發展機遇。目標公司的電力工程採購、建造及整合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相互補充，並能產生潛在的協同效應，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有積極意義。

董事認為，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目標公司、賣方、GOAL HIGH及胡先生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通訊、監控專業解決方案以及增值營運及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海外能源及電力行業不同分部的設備投資、設計、銷售及整合。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Goal High分別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及60%，而胡先生透過賣方及Goal High間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及最終控制目標公司。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人民幣9,617,000元
人民幣8,987,000元

附註：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並無開始營業。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059,000元。

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0%以上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賣方、Goal High及胡先生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50%。

Goal Hig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直接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70%。

胡先生間接持有目標公司之62%權益，並為其目標公司之控制人、董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所信，賣方、目標公司、Goal Hig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胡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發行代價股份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及受其所載條件規限，部分代價(即人民幣37,500,000元)將透過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0.503港元向賣方配發及發行87,605,974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及無須取得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0%及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03%。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一般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無須取得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目為330,804,973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

發行股份，87,605,974股代價股份達一般授權授權的股份數目的約26.48%。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有待達成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完成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作為代價的一部分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87,605,974股股份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78,4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Goal High」	指	Goal High Global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胡先生擁有70%，而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賣方、Goal High及胡先生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03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胡先生」	指	目標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胡衛民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保證」	指	擔保人就本公告「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 溢利保證」一段所載保證溢利作出的保證
「買方」	指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持有的目標公司4,000股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股份抵押」	指	將由賣方以買方為受益人訂立的有關抵押代價股份的股份抵押

「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擔保人及目標公司就股份購買及認購事項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人民幣84,000,000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購買及認購協議，將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並由買方認購的4,286股目標公司優先股，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約30%
「認購事項」	指	買方認購認購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世波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指	Totl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其由胡先生擁有50%，而其直接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葉舟先生。